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
涉及其拥有的商标组合所有权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万隆评报字（2025）第228号

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102202500141		
合同编号：	SWLP(2025)1011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万隆评报字[2025]第228号		
报告名称：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其拥有的商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6,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沈巍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130047
	贾亚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03006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2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2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与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附件.....	17

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其拥有的商标组合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资产转让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对象：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的商标组合所有权；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 4 个文字商标“謇”，涉及商标分类包括 22 类-绳网袋篷、23 类-纱线丝、24 类-布料床单及 25 类-服装鞋帽。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经市场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苏万隆评报字(2025)第 228 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苏万隆评报字(2025)第 228 号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 涉及其拥有的商标组合所有权市场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的商标组合所有权在2025年12月12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结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0033XP

住所：唐闸南市街14号

法定代表人：漆颖斌

注册资本：58,73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11-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纺织品及辅料，印染布，针织品，服装，医用敷料，化学纤维；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咨询服务；普通机械制造，安装及维修；空压站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棉花收购销售；自有房屋、场地，机器设备，车辆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职能部门。

二、 评估目的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现委托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拥有的商标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的商标组合所有权；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4个文字商标“馨”，涉及商标分类包括22类-绳网袋篷、23类-纱线丝、24类-布料床单及25类-服装鞋



帽。

(二)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商标资产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国际分类	权利人
1		睿	已注册	82995305	2025年7月21日	至2035年7月20日	22类-绳网袋篷	
2		睿	已注册	83014197	2025年7月21日	至2035年7月20日	23类-纱线丝	
3		睿	已注册	83001333	2025年7月21日	至2035年7月20日	24类-布料床单	
4		睿	已注册	83006583	2025年7月21日	至2035年7月20日	25类-服装鞋帽	

委托人承诺其对上述商标拥有完全产权，同时声明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涉及诉讼情况等。

四、 价值类型与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12日。

以2025年12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而确定的。

本评估项目中资产的评估计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第91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78号令）；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9.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0. 其他有关法律与行政法规。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三) 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商标注册证书。

(四)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4.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基本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是实现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技术手段,评估方法按分析原理和技术路线不同归纳为三种基本方法,即市场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本次评估先用市场法对商标组合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如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调查、了解,由于委估商标组合尚未产业化使用,其未来超额收益不能合理预测,故本项目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决定商标价格的最主要因素并非成本,故本项目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目前商标交易市场中有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

(二) 评估具体方法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的具体方法为市场法比较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在近期商标交易市场中选择与评估对象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交易实例,根据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各影响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年限修正系数×品牌影响力修正系数×行业情况修正系数×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全部工作于2025年12月12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7日结束。评估过程共分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听取委托人介绍委估资产的范围、类别、评估目的和时间进度要求，同时进入现场，对委托人拟评估的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初步了解委估资产的状况；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公司的专业人员结构和业务经验，决定接受委托，并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与委托人商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其次，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初步拟定评估方案，计划评估方法、评估人员的配备及工作进度的安排；同时根据工作的需要，提请客户作好资产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与评估有关的各种技术经济资料。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评估项目组于2025年12月12日进点，对委托人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分析。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的有关人员按整理后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一起进行现场核实与勘查，记录有关数据，验证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收集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



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继续使用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
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使用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质量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 限制性假设

1.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合同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

2. 假定委托人及相关责任方管理当局对资产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有效的管理。委托人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产权完整性假设。即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产权明晰、且无瑕疵。



若前述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组合所有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 期后事项

本报告所述期后事项系指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



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作特别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亦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四）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截至本报告日，委托人尚未取得实施本报告所述经济行为的相关批准文件，本报告未考虑该瑕疵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此类或其他涉及经济行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工作人员根据执业经验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含增值税价，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现在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



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本报告的评估事项涉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的，而本报告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得被作为经济行为的依据。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邮编：226006

传真：0513-85521117

电话：0513-89195836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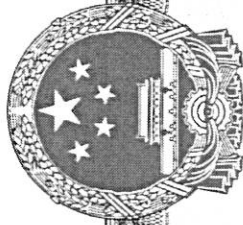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1. 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商标注册证书；
3. 委托人承诺函；
4.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单位会员证书；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7.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0033XP (1/1)

编号 320600666202112290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漆颖斌

注册资本 58738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11日至204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纺织产品及辅料，印染布，针织品，服装，医用敷料，化学纤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咨询服务，租赁；棉花收购、储存、加工、销售；自有房屋、场地、配套设施的租赁；普通机械制造、安装及维修；空压机、压力容器、车辆的租赁；服装、鞋帽、棉织品、针织品、皮革、羽绒制品、床上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 唐闸南市街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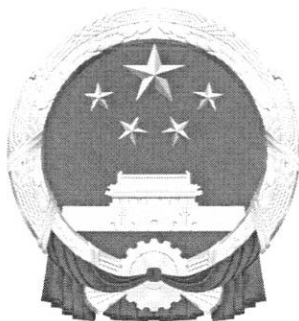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第 82995305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赛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2）

第 22 类：绳索；网；纺织品遮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羽绒；生丝；丝绵；木棉；纺织用碳纤维；未加工或已处理过的羊毛（截止）

注 册 人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南市街14号

注册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5年7月20日

局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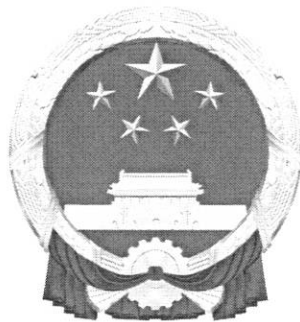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83014197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赛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3）

第 23 类：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纱；线；细线和细纱；毛线；绳绒线；刺绣用金属线；精纺棉；尼龙线（截止）

注 册 人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南市街14号

注册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5年7月20日

局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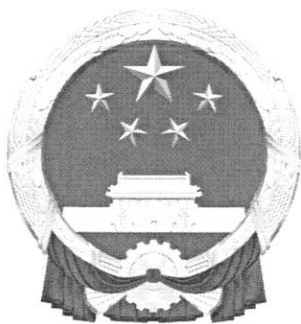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83001333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4）

第 24 类：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浴用织品（服装除外）；家庭日用纺织品；网状窗帘；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纱绢；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截止）

注 册 人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南市街14号

注册日期 2025年8月7日 有效期至 2035年8月6日

局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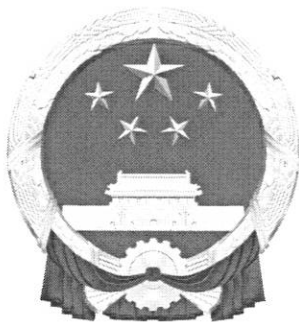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83006583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5）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雨衣；舞衣；羽绒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婚纱（截止）

注 册 人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南市街14号

注册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5年7月20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及其拥有的商标组合所有权转让, 现委托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 我单位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不重复、不遗漏;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 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名称(印章)

负责人 (签章)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事宜涉及其拥有的商标组合所有权市场价值，以2025年12月12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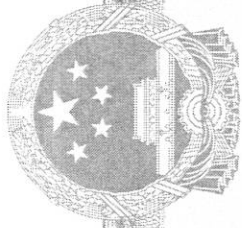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6798064805 (1/1)

编号 32069166620221025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滕聊剑

住所 南通市崇川路58号6幢A24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评估复核；评估咨询；绩效评价；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5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32020102

设立备案机关：省国资局

设立公函编号：苏国资评函[2000]94号

设立公函日期：2000年01月31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67980648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种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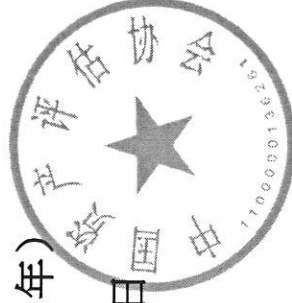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市产研院9号楼24层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19日

资产评估师数：8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5年）

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30047

会员姓名：沈巍

证件号码：320682*****2

所在机构：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沈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030068

会员姓名：贾亚军

证件号码：320623*****0

所在机构：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12日

表4-1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人名称：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分类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 使用年限	原始 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 用年限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4个文字商标“睿”	22类-绳网袋篷、23类-纱线丝、24类-布料床单及25类-服装鞋帽	2025.08	10.00				196,000.00	-		
账面余额合计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